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债券代码：149079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公告编号：2022-048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8 月 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⑤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江华先生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53 名，代表股份 870,355,14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8.34%。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65 名，代表股份 787,505,491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5.65%。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3 名，代表股份 82,849,64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7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747 人，代表股份 125,246,13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08%。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4 人，代表股份 72,625,971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37%。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1 人，代表股份 72,625,571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37%。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54 人，代表股份 72,625,971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37%。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699 人，代表股份 797,729,16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5.98%。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62 人，代表股份 787,505,091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5.65%。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2 人，代表股份 10,224,07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33%。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693 人，代表股份 52,620,16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71%。

④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选举沈成方先生为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免去王健先生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事项		同意票数（比例）		反对票数（比例）		弃权票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提名选举沈成方先生为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总体	692,110,657	79.52%	173,254,990	19.91%	4,989,493	0.57%	通过
		B股	8,399,544	10.14%	70,967,706	85.66%	3,482,399	4.20%	
		中小股东	33,635,103	26.86%	86,621,543	69.16%	4,989,493	3.98%	
2.00	关于免去王健先生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总体	696,712,636	80.05%	169,522,859	19.48%	4,119,645	0.47%	通过
		B股	8,576,244	10.35%	70,791,006	85.45%	3,482,399	4.20%	
		中小股东	38,237,082	30.53%	82,889,412	66.18%	4,119,645	3.29%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舒知堂、解冰
-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